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10号学生宿舍楼-树木移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宁夏职业技术大学10号学生宿舍楼-树木移栽采购项目：）
¹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银川卓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
从业人员（3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748.368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03.8035）
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
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银川卓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10

2025/11/08 10:52:50



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